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

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收购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华测检测食品事业部实现可持续性增长，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田景亮

杨 斌

刘胜军

2014年3月19日